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年2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學生懷孕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貳、原則

- 一、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
- 二、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理論、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參、預防

- 一、設置多元求助管道：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或專線電話，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且運用各種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機會，加強宣導設置多元求助管道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等相關事項，使全體師生能充分了解，建立起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且於必要時能有效運用。

◎專用信箱： nhs_sex@nhs.hcc.edu.tw

專線電話：03-6676639分機252(輔導組)

- 二、建立友善校園文化：應運用各類課程、教學與活動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平等、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三、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在課程實施時應力求多元與活潑，而課程範圍應涵蓋各學科融入教學與各項校園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應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四、落實認知、情意、技能精神：無論是教師進修或學生學習，應適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之題材，實施相關課程與活動時，除了認知層次之外，更應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五、規劃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系統規劃，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其受教權，確實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應重視以下之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5.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感情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六、建立學校資源網路與處理流程：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戶政、勞政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並共享資源。

肆、輔導協助

一、學校發生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務處或實輔處擔任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

二、工作小組之成員除導師、教務、學務、輔導、護理人員等與學生關係密切之相關人員外，應約聘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擔任。

三、工作小組應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小組成立後即行召開會議，並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依規定由生教組及社工師循校安系統及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

五、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訂之諮商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六、學校工作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輔導專業人員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含實輔主任、輔導組長、校護、導師、認輔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業團隊代表，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1)推選召集人，遴選合適個案之認輔教師與相關檔案管理人員。

(2)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整體輔導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並追蹤計畫之改進與落實情形，並適時修正輔導計畫。

(3)提供工作小組相關資訊，作為討論及處理時之重要訊息。

2、建立懷孕學生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輔導內容應包含：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二)行政專業人員

1、行政專業人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所擬該項經費預算後，送會計單位彙編年度預算。

2、教務處及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席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並視學生之需要審慎規劃多元適性教育。

3、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學生產假後返校之課業銜接方面，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之實際情形與需求，實施補救教學。

(2)因懷孕所產生的需求：孕程及產後照顧、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與家庭教育等。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實輔處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實輔處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處、總務處應配合實輔處，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畫以下措施：

(1)上課教室位置之安排、課桌椅之調整與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提供無障礙及方便的學習環境。

(2)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例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伍、預期

學校維護及協助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應納入校務計劃，並列為校務評鑑之項目，學校應整體規劃，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陸、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